

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第二三四科

廳
長

馬

總收文 事由

為檢發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仰遵照查填具報由

補字第 61995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會計室事務股 所屬各機關

附件

此文

石均華 曾

附件存料待發

61995

稿擬稿

張承桂

張雲星

李

丁壽

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	去	廳建	字第	61995	時封發	號
月	日	時	蓋印	時	校對	時
月	日	時	繕寫	時	判行	時
月	日	時	核簽	時	擬稿	時
月	日	時	交辦	時		時

0

訓令

事由：同禍面。

一、查關於調查抗戰損失一案，迭奉 省府令飭填報，經先後轉飭遵辦。在案。惟查各機關所呈各類報表，核與規定未盡照合，不便彙轉。亦有迄未遵辦者。自屬非是。查自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畧，直接或間接所加於本省之損害，至為重大。為敵要求賠償，以為戰後建設起見，自應切實調查，詳細列報。茲特再檢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已奉仰即遵照。並重行填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齊送廳。

憑轉嗣後并應隨時填報。

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并飭屬遵照（對支會處農政所水利處萬興廠）

為要。

右令

本廳會計室

事務股

第三科

所屬各機關

附發抗戰損失組織規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等

廳長譚○○

發出附屬機關計於左個

內各處均以廠照填具並已送各機關

4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

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印

目次

一、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三、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附表式(1)市縣人口傷亡調查表

(2)財產損失報告單

(3)機關財產直接

損失彙報表(4)學校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5)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

彙報表(農業部份)

(6)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礦業部份)

(7)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工業部份)

(8)營事業財

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公用事業部份)

(9)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

表(商業部份)

(10)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金融事業「不包

含銀行業一部份)(1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銀行部份)
(12)……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鐵路部份)(13)……營事業財
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公路部份)(14)……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航業部份)(15)……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民用航空部份)(16)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電訊部份)(17)……營事業財產直接
損失彙報表(郵務部份)(18)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19)……
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20)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單(21)淪
陷地區損失情形報告表(22)克復地區內損失實情清查報告表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爲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受損失向敵要求賠償起見設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縣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署及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損失

四、國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五、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六、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湖北省檔案館

七、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八、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九、其他因敵人侵略所受之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十、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前項各款調查所得之材料及證據經整理後由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置委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分別掌理職務

一、秘書處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一組

關於教育及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三、第二組

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四、第三組

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五、第四組 關於敵人在淪陷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組主任四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主任四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後方戰區或淪陷區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

中國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應由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依左列各款調查具報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延聘中外人士擔任查報與通訊

一、人民傷亡之損失

二、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三、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五、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六、人民團體之損失

七、古物書畫之損失

八、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九、關於國家經常歲出或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十、關於淪陷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十一、關於淪陷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十二、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十三、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之損失

十四、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十五、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十六、其他損失

第二條

前條規定各款之損失應由各主管機關督飭所屬切實調查登記並填具報告書(表)

層轉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審核彙編於每年一月七月為呈報之期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處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各機關查報損失之報告書(表)由主管機關依照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附表分類列報

其有價值可計者應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如各機關查有屬於第一條各款損失之資料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全部彙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核編其未經查報或查報不完全者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五個月內調查具報以後遇有損失並須於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調查具報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並轉報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備查各機關為辦理查報損失之便利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依本辦法制定必要之章則六、其並計案

第五條

前項章則應呈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屬於軍事範圍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友邦在華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或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所受之損失依照互惠原則登記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修正

一、抗戰損失之範圍：

抗戰損失之範圍包括自九一八事變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後方戰區或淪陷區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與友邦在華之公私團體機關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其時期之分割如左：

1 前期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2 後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戰爭結束止

二、人口傷亡查報方法：

人口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調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每遇敵軍攻擊或遇敵機轟炸後即派員督同該管警察及鄉鎮長依照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1）逐戶調查

據實填載二份報由縣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呈省政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送行政院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三、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直接損失除關於軍事方面者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左列
各類

1 人民傷亡之損失

2 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3 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4 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5 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6 人民團體財產之損失

7 古物書畫之損失

8 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9 關於國家經常歲出或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10 關於淪陷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11 關於淪陷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12 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13 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損失

14 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15 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16 其他損失

四、財產直接損失查報方法：

1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中央各級機關者由中央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在遇敵軍攻擊或遇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

式2) 二份報告主管部會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係公

有財產損失並應於每年年底根據本年份內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3——17)

(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填一表彙報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損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二份報告主管部會

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亦應按照

前定期限填列單表送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2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省市各機關者由省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管人員每遇敵軍

攻擊或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

式2) 二份報告省市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若係公

有財產損失並應於每年年底根據本年份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3——17)

(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行列表彙報私立中

等學校損失亦應與省市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二份報告省市市政府以

52
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該省市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按

照前定期限填具單表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3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縣市機關者由各縣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每遇敵軍

攻擊或遇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即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

表式2）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

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係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於每年年底根據本年份內上項報告單填

列彙報表（表式3）（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

應另列一表彙報私立學校損失亦應與縣立學校及鄉鎮保小學損失分別彙報以免

公私混淆）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

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該縣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按照前定期限填具單表

各二份呈送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敵人攻擊轟炸

以前關於公有建築物等自被破壞之損失應由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縣市政府負責列報

4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人民及團體者由各縣市政府每遇敵軍攻擊或遇敵機轟炸後即派員前往出事地點督同該管警察鄉鎮長及農工商會等團體令受損失之人民團體於三日內據實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三份交由該管鄉鎮長或所屬團體加章轉報縣市政府（如不能覓得物主時可由鄰居同業或保甲長代為填報）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但銀行業之損失得以三份報由銀行公會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財政部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5 官商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原由國庫支出者則視為國營事業其損失逕報主管部會其官股如省款或市縣款則視為省營或縣市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項附註官股或商股成分該部會或該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份攤算將官股應攤損失分別填列財產損失彙報表以示區別

五、凡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員工及經營農工商業加入職業團體者如家屬有傷亡私人財產有損失均可填具表單（表式1及2）由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等轉報其餘人民仍應自行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呈報原籍淪陷者可向寄籍地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具報惟均須注意不得重報服務機關學校團體之主管人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應負審查之責

六、呈報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表件時應儘量附呈證件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查驗蓋章發還並在原表上加以註明重要證件便於附送者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七、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方人口傷亡及私有財產損失除由縣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依照四、五兩條辦法調查外並當於事前佈告人民遇有上項損失可向該管鄉鎮公所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告以期周至

八、間接損失之分類：

八、公私財產間接損失只查報左列三類

1 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3 傷亡人員之醫藥埋葬等費

九、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前條各類間接損失均限於奉到此項須知後二個月內先將以前損失數目查報以後如戰爭延長每年報告一次報告表限於次年三月內送出其查報之方法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濟費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於每年年終將實在支出數目列表（表式18）分別報告主管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部會直屬機關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報告主管部會省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報告省政府市或縣屬機關市或縣立學校鄉鎮保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或縣政府）該部會及該省縣市政府於收齊所屬機

54
關學校表報後應加入本機關間接損失彙列總表（表式18）（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

與國省市縣立學校之損失分別列表以別公私）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國營者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每年年終依後列計算方

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撫卹費四項）列

表（表式19）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式19）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縣

市營者則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19）二份以一份呈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

委員會以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民營者則由農工商等團體於每年年終調查估

計列表（表式20）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19）二份以一份送行政院抗戰損

失調查委員會以一份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四條5款所定

辦法查報

可獲純利減少之計算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少者

1.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 = 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必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用下式

3. 可獲純利減少 =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 戰前三年營業虧損淨數平均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能淨數）

十、盟旗地方之損失查報：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員傷亡及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由蒙藏委員會做照以上各條辦法制定表式令飭各盟旗長官查報

十一、華僑損失之查報：

旅日華僑因抗戰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制定表式委託僑團調查填報

十二、淪陷區損失之查報：

1 淪陷區損失之查報由撤退之機關學校事業團體之主管人員及住戶依照前定程序辦理

2 淪陷地區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淪陷後兩個月內填「淪陷地區損失情形報告表」

(表式21)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在未克復前每屆年終應將敵人在該區各種破壞與盜取行為仍按前表項目密查並估計具報

3 淪陷地區克復時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即時清查區內損失實情填具「克復地區內損

失實情清查報告表」(表式22)層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4 主管機關應搜集有關資料估計損失彙報

十三、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

財產損失價值均依損失時之價值為準其有購置時之原價可查者亦應列報其單位爲國幣一元淪陷區於必要時得以偽幣具報折合計算

十四、查報各表紙幅：

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寬二〇・五公分

十二、

日華僑因抗戰受之損失由調查委員會調查

十一、

日華僑因抗戰受之損失由調查委員會調查

蒙古各盟旗縣市人員調查損失由調查委員會調查

十、盟旗縣市之損失：

市縣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1)

件期點

事日地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藥 葬 理	角(國幣元)	證 件
1.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2.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3.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4.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5.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6.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7.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8.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9.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10.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齡	最高學歷	傷或亡	費	角(國幣元)	證

直轄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
名稱 印信

姓名

墳報者
服務處所與所任職務

通信地址

蓋章

說

明

- 1.『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轟炸日軍進攻等。
- 2.『日期』指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 3.『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等。
- 4.『職業』可分(1)農業(2)礦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9)無業等類
- 5.『學歷』分爲(1)大學(2)中學(3)小學及(4)其他視傷亡者最高之學歷屬於何種分別填列
- 6.『傷或亡』分爲三種即(1)輕傷(2)重傷(3)死亡；所謂重傷即(子)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丑)毀敗一耳或二耳聽能(寅)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卯)毀敗一肢以上機能(辰)毀敗生殖之機能(巳)其他與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輕傷則爲不成爲重傷輕微傷害視傷亡者死傷情形分別填列
- 7.『費用』如係當地幣制除折成國幣填列外並附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 8.如有證件應將其名稱與件數填入『證件』欄內
- 9.如傷亡者姓名不知即畫一『△』形符號代之其他各項有不明者做此。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項目	購置 年 月	單位	數量	價值(國幣元)		證 件
							購置時價值	損失時價值	

直轄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

受損失者

名稱

印信

填報者

姓名

服務處所與
所任職務

與受損失
者之關係

通信
地址

蓋章

說

明

1.『損失年月日』指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2.『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之轟炸日軍之進攻等

3.『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等

4.『損失項目』指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帛舟車證券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廣產等）所有損失逐項填

明

5.『價值』如係當地幣制除折成國幣填列外並附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6.如有證件應將名稱與件數填入『證件』欄內

7.受損失者如係私人填其姓名如係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填其名稱

8.私人之損失由本人填報或由代報者填報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之損失由各該主管人填報。

58

(附表)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3)

機關名稱1

1 辦事處

事件2:

日期3:

: 抄車

地點4:

: 陣日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 謹此

分類	類	價	數	值
共計	計			
建築物	物			
器具	具			
現款	款			
圖書	書			
儀器	器			
文卷	卷			
醫藥用品	品			
其他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單 告 告 者 6 張

二三四

- 說明: 1. 各部會彙報該部會及所屬機關損失時應於機關名稱處填寫「某部會或某會及所屬機關」等字各省市縣政府彙報該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損失時則應填寫「某省政府或某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等字
2. 試驗研究機關如農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等之類及公立醫院均包含在內其損失項目如有本表未列者概歸入「其他」一欄項
3.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4. 即事件發生之地包括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
5. 文卷損失之價值難以估計只須填入毀損及遺失文卷宗數
6.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簽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表式4)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學校名稱1

1 聯合團體

事件：

：事件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分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共計	價			
建築物				
器具				
現款				
圖書				
儀器				
醫藥用品				
其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 教育部彙報國立學校損失時應於學校名稱處填寫『國立學校』

等字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時則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等字某省政府彙報該省省立學校損失時則填『某省省立學校』

等字餘做此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59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5)
(農業部份2)

事件：(包游業類)
日期：
地點：：事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值
共 房 器 現	計 屋 具 款		
產品	農產品		屋
	林產品		具
	水產品		機
	畜產品		機
工具	農具		品
	漁具		具
	其他		具
牲	畜		其
運	輸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單 張

說明：1.如為營應於營字前只填「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包含農林漁牧等等
3.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表式6) 營業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6-1)
(分業彙報)

(礦業部份) : 井事

: 賬目

事件:

: 地點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具	值	共	計
共	計	總	共	計	
房屋		品	值		
器		品	值		
礦坑		品	值		
現款		品	值		
礦產品		具	值		
機械及工具		具	值		
運輸工具		具	值		
其他		具	值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具	工	辦
			具	工	辦

報告者 2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填「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負責人署名並蓋機關印信

60

(25表)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7)

(工業部份)

事件： 營車

日期： 限日

地點： 溫興

日	日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廠	房				
現	款				
製	成				
原	料				
機	械及工具				
運	輸工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二七

報國告一者2前字營效營國效成,1:即填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

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

市縣名稱

業事餘共錄數實本含回前.5

2.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將彙報由訓.8

(附表) 公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8)

(公營事業部份2)

事件： ； 幹事

日期： ； 月 日

地點： ； 縣 鄉

日	月	填送日期	損失種類	月	日
分	類	價	計	信	共
房	屋			具	具
器	具			具	具
現	款			具	具
機	械及工具			具	具
運	輸工具			具	具
其	他			具	具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共	張

單張共計張

說明：1. 如為國營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區鄉鎮名稱字「及」字營則填「及」字市縣區鄉鎮名稱字「市」字

2. 僅包含水電煤氣供給事業

縣 市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詳彙由縣 市

(915表) 營業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9)

(1) 附帶(業計聯合會) 業事編金)
(商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 時 事
： 日 期
： 地 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店	房			
器	具			
現	款			
存	貨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冊		

二九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

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

該省市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附表) 營業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0)

(金融事業 (不包含銀行業) 部份 1)

事件：

：事件

日期：

：限日

地點：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數	值	分
共計				
房屋				
器具				
現款				
生金銀				
保管品				
抵押品				
有價證券				
運輸工具				
其他				

明營市字L書1第明營市字L附財產損失報告單式明營市字L張：明營

明營市字L書1第明營市字L報告者2明營市字L市1第

說明：1. 可以聲明遺失補領者不能列作損失 明營市字L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明營市字L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1)

(銀行部份 2)

事件：

：特事

日期：

：限日

地點：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值
共計				共
房屋				屋
器具				具
現款				現
生金銀				生
保管品				保
抵押品				抵
有價證券				有
運輸工具				運
其他				其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可以聲明補領者不能列作損失

3.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2)

(鐵路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幹事： 賬目：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種類	價	數	值
共	計			共
房	屋			屋
器	具			具
現	款			現
路	線設備			路
電	訊設備			電
車	輛			車
材	料			材
修	理機械及工			具
貨	物			貨
其	他			其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說明：1.如為國營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

『市』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營業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3)

(公路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幹事

：課目

：編制

填送日期

年

日

分類	價	值
共計		
房屋		共
器具		具
現款		具
路線設備		具
電訊設備		具
車輛		具
材料		具
修理機械及工具		具
貨物 ²		具
其他		其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

市省縣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

縣名稱

編制

2.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附註：本表對氣運聯合會，5

3.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本表由縣，6

(81次表) 表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4)

(航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營事

：限日

：理航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共
房	屋			具
器	具			器
現	款			燐
碼頭	船設			前
備				前
船	隻			車
材	料			林
修理機械及工				工
具				具
貨	物2			貨
其	他			其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三四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

縣名稱

縣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貨物之存貯及運送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印信

64

(01五美)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5)

(民用航空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特事

：陳日

分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機	場設備				
油	料				
其	他材料				
機	械及工具				
貨	物 ²				
飛	機				
其	他				

三五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 告 者 3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民營填

『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地方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219) 營業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6)

(電訊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損失： 損壞： 損毀：

日	月	年	地點：	損失：	損壞：	損毀：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共
分	類	價	值	具	器	
共	計			具	器	
房	屋			具	器	
器	具			具	器	
現	款			具	器	
路	線	設	備	具	器	
材	料			具	器	
其	他			具	器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冊	其	
報告者2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

縣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

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 (籌 策 對 學 國 策)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三十一

海軍部

普出支國對本識.

說明：1.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表式18)

(機關學校名稱) 1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額
(單位：國幣元)		
共 計		
遷 移 費		
防空設備費		
疏 散 費		
救 濟 費 2		
撫 卹 費		

附 表 張
報 告 者 3

說明：各機關學校對上級機關報告該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及上級機關

彙報所屬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

某機關或學校報告該機關或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

名稱處填寫該機關學校名稱如「四川稅務局」「湖北省立武昌

中學」之類

如各部會彙報該部會所屬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名

稱處填寫「某部會及所屬機關」等字又如省或直轄市政府彙報

私立中等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填寫「某省或某市私立中學」

等字餘做此

2. 爲本機關支出者

3. 應由報告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 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 (表式19)

部份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額

(單位：國幣元)

可能生產額減少³

可獲純利額減少³

費用之增加

拆遷費

防空費

救濟費⁴

撫卹費⁴

附

表

張

報告者 5

印

說 明

- 說明： 1.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財產間接損失各部會彙報各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及市縣政府彙報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營字前填「國」字或「省」「市」「縣」等字各部會彙報國營事業間接損失時則於營字前填「國」字各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損失時則填「某市」「某縣縣」或「某市民」「某縣民」等字
- 2.國省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共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公用事業商業銀行業金融事業（不包括銀行）鐵路公路航業民用航空電訊郵務等十三部份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亦依此分類各填一張
- 3.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數填入數額欄內如某種營業生產額及純利額均減少者則兩項并填否則填一項
- 4.係指營業主對雇用之工人或店員支給之救濟費撫卹費
- 5.填明本機關名稱由主管人員簽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單 (表式20)

(單位國幣元)

部份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受損失者	可能生產 額減少 1.	可獲純利 額減少 1	費用之增加			
			拆遷費	防空費	救濟費 2	撫卹費 2

報告者 3

說明：1.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數填入數額欄內若某種營業生產額及純利額均減少者則兩項
井填否則只填一項

2.係指營業主對於所雇用之工人或店員支發之救濟費撫卹費

3.報告者下填明某市縣農會漁會商會或工會並加蓋各該會圖記

3. 請於早上填明查報機關及調查人員姓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5. 按報表填明各項損失情形
淪陷地區損失情形報告表 表式21)

報告期間：民國

月至

年

淪陷地區名稱：

淪陷地區面積：

淪陷日期：

淪陷情形略述：

查 報 項 目

1. 人口傷亡約數

2. 毀壞企業名稱與各項資產約值(照查報時之價值計算以下同)

3. 擄奪企業名稱與各該資產約值

4. 開採資源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5. 徵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6. 徵收稅捐名稱與其約數

7. 套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及所付代價

8. 盜營工礦交通等事業情形

9. 破壞金融情形

10. 實施毒化政策情形

11. 調查與估計之方法

查報機關——市縣政府

克復地區內損失實情清查報告表(表式22)

報告期間：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克復地區名稱：

克服地區面積：

克服日期：

克復情形略述：

查 報 項 目

- 1.人口傷亡約數
- 2.毀壞企業名稱與各該資產約值(照查報時之價值計算以下同)
- 3.擄奪企業名稱與各該資產約值
- 4.開採資源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 5.徵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 6.徵收稅捐名稱與其約數
- 7.套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及所付代價
- 8.盜營工礦交通等事業情形
- 9.破壞金融情形
- 10.實施毒化政策情形
- 11.調查與估計之方法

查報機關——市縣政府

